OCT012019_02B7203 · I-526 · 中文参考译文

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，以英文原文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事项：J-Z- 日期：2019年10月1日

对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决定的上诉

申请：表格 I-526，外籍企业家移民申请

申请人依据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203(b)(5)条、8 U.S.C. § 1153(b)(5)，寻求作为移民投资者的分类。这第五优先（EB-5）分类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合格资本的外国国民，该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

移民投资者计划办公室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父母代其汇往NCE的投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1 在上诉中，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，并主张其已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。

经重新审查（de novo review），我们将驳回上诉。

I. 法律

外国国民如在美国新商业企业（NCE）中投资所需金额的合格资本，可被归类为移民投资者。该外国国民必须证明其投资将有利于美国经济，并为合格雇员创造至少10个全职职位。移民投资者可直接向NCE投资所需资金，或通过区域中心投资。区域中心向USCIS申请指定。经指定的区域中心识别并与NCE合作，而NCE又与某一特定投资项目相关联，该项目由NCE直接承担，或由一个或多个称为“ 创造就业实体 ”（JCE）的独立实体承担。区域中心可为直接或间接创造就业的合格项目汇集移民（及其他）投资者资金。8 C.F.R. § 204.6(j)(4)(iii)。

1 该NCE由...._---.....----------.---....一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指定的区域中心管理。区域中心是一个参与促进经济增长的经济单位，“ 包括……改善区域生产力、创造就业和增加国内资本投资。 ”见8 C.F.R. § 204.6(e)。

事项：J-Z-

II. 分析

申请人声称于2017年1月向NCE投资了500,000美元2。根据2016年8月商业计划第6页和第7页，NCE拟从30名外国国民投资者处筹集最多15,000,000美元的EB-5资本，并向 提供5,000,000美元贷款以开发一栋住宅租赁楼，以及向 投资10 000 000美元以开发一栋混合用途租赁楼。两个项目均位于~------~纽约。

经审查记录，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。具体而言，他未能以优势证据3证明其父母代其汇往NCE的550,000美元的合法来源。要符合EB-5分类的资格，申请人必须证明（除其他要求外）其投资的资本并非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非法手段。8 C.F.R. § 204.6(e)（定义资本）。仅证明资金存入的银行函件或对账单本身不足以证明其合法来源。Matter of Ho, 22 I&N Dec. 206, 210-11 (Assoc. Comm'r 1998)；Matter of Izummi, 22 I&N Dec. 169, 195 (Assoc. Comm'r 1998)。记录必须追溯资金的完整路径直至合法来源。4 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

申请人声称其投资资金来自其父母，称他们出售了位于中国l I的房产，并将所得款项赠与给他。他提供文件显示，2017年1月，其父母代其向NCE汇出500,000美元作为投资资本，并汇出50,000美元用于支付费用和开支。他声称其父母与l I
I I进行了货币互换，将其中国货币（人民币，RMB）兑换成美元，并将资金带出中国。

在回应主任的补件请求（RFE）时，申请人解释称，中国“ 控制外汇兑换和国际外汇汇出 ”，而货币互换是“ 一种替代方式 ”，用于规避此类管制，适用于“ 决定在短时间内向海外兑换并汇出大量外币的个人 ”。他进一步称，l l并非“ 从事货币兑换业务的第三方经纪人 ”，也不“ 经营货币服务业务 ”；相反，她“ 是申请人母亲的长期朋友 ”，并愿意帮助他。

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记录申请人父母代其汇往NCE的资金的完整路径。银行记录显示，2016年12月16日，其母亲l I从其尾号为4836的账户汇出3,465,000人民币至

2 申请人称NCE位于目标就业区，所需合格资本金额从1,000,000美元下调至500,000美元。见8 C.F.R. § 204.6(t)(2)。
3 如果申请人提交相关、具有证明力且可信的证据，使USCIS相信该主张“ 更可能为真 ”或“ 可能为真 ”，则申请人已满足“ 优势证据 ”证明标准。Matter of Chawathe, 25 I&N Dec. 369, 376 (AAO 2010)；另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G.2(E), 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/HTML/PolicyManual.html。
4 这些要求“ 服务于正当的政府利益；即确认[EB-5]计划中所使用的资金并非来源可疑。 ”Spencer Enterprises, Inc. v. United States, 229 F. Supp. 2d 1025, 1040 (E.D. Cal. 2001)（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资金的合法来源，部分原因在于她未指明其全部就业的性质或提交五年的纳税申报表），aff'd, 345 F.3d 683 (9th Cir. 2003)。

事项：J-Z-

I r尾号为3158的账户。随后，2016年12月19日和20日， 从其尾号为0101的账户向l l及其配偶的.....__~__..,,...尾号为1833的账户共转账550,000美元。随后，l l和I I于2017年1月23日向NCE电汇550,000美元。

然而，证据并未确认l l的3,4~MB（其..._l-...---~Ih=a=d--，已接受）曾离开中国，也未确认I landl___J从 . ._I--~_,,,....,I收到的550,000美元来源于该3,465,000人民币。相反，申请人在其RFE回复中称，I I汇给其父母的550,000美元“ 是合法取得的，来源于I I过去几年在多家领先投资银行工作期间的工资、奖金和投资收益。 ”他进一步称，“ 出于隐私原因，I I不愿提供进一步个人财务文件。 ”

为支持其RFE回复，并支持其关于I l的550,000美元——其父母作为其投资资金汇往NCE——来源于合法来源的主张，申请人提交了I J 2018年9月的对账单、与其职业成就和就业经历相关的文件，以及2018年8月的银行函件，注明其“ 余额~[ed]低七位数美元等值 ”。此外，在上诉中，他提交了O. L___f 2016年12月来自尾号为7216账户的资产声明副本，显示其资产包括“ 流动性（包括外汇产品） ”、“ 债券 ”、“ 股票 ”和“ 对冲基金及私募市场 ”。他还提交了一份2001年发给~ I的录用通知、列明其2005年和2006年收入的文件，以及一份2010年12月关于其被任命为公司董事的新闻稿。

尽管记录中的文件证明l l一直有正当职业，但它们不足以确认其汇给申请人父母的550,000美元的合法来源。记录缺乏充分证据说明截至2016年12月其向申请人父母转账时保留了多少收入，也未核实全部金额均来源于其合法收入。正如主任决定中所指出的，文件“ 既未显示I t ‘ 低七位数美元等值 ’ 的来源，也未显示 ”550,000美元的“ 积累和维持 ”。尽管申请人提交了部分O I I的银行记录，但他未提供其尾号为0101账户的充分交易信息，而她正是从该账户向他的父母转账550,000美元。此类材料可能揭示资金来源。在没有额外佐证证据的情况下，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父母从lL.. ___ _.l收到的550,000美元的合法来源，而他声称该款项为其在NCE的投资提供了资金。见8 C.F.R. § 204.6(e), (j)(3)；Ho, 22 I&N Dec. at 210-11；Izummi, 22 I&N Dec. at 195。简言之，他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父母代其汇往NCE的资金来源于出售其财产，或证明I I合法取得了其汇给他们的550,000美元。

III. 结论

申请人未能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父母所收到、且其后代表申请人汇付给NCE的资金的合法来源。

Matter of J-Z-

基于上述理由，上诉被驳回，各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、替代性的裁判依据予以考量。在签证申请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该法第291条，8 U.S.C. § 1361；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., 25 I&N Dec. 799, 806 (AAO 2012)。在此，该责任未获满足。

裁定：上诉被驳回。

引用为 Matter of J-Z-, ID# 4381721 (AAO Oct. 1, 2019)